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变更项目购置土地面积及实施地点:原计划购置土地约 1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现变更为购置土地约 22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原建设地点预计为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路以东,现拟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二路以东

● 变更部分项目内容:公司原计划建设大尺寸金属增材制造车间、增材智造产业综合创新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厂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配套 S500、S600、S800、S1000 型等大型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热处理炉等设备仪器,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受用地规划、文物勘测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现拟变更为建设金属增材制造装备车间、增材智造产业综合创新中心以及相关厂房及生活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米,配套测试试验验证平台、集成装配平台、检测仪器等设备仪器,建设全类型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生产线等相关配套设施。

● 本项目仅对购置土地面积、实施地点及部分项目内容做了变更,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项目变更情况已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报建、施工等前置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变更后投资概述

针对国内外增材制造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为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二路以东。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建设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属 3D 打印全产业链服务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拟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二路以东。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购置土地约 220 亩,建设金属增材制造装备车间、增材智造产业综合创新中心以及相关厂房及生活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米,配套测试试验验证平台、集成装配平台、检测仪器等设备仪器,建设全类型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生产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

5、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实力。

四、主要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报建、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6,158,25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6,158,250 股。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8.1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3.88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30%或 40%,且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应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发生调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79.13	8,079.13	9,694.95
假设 1: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6,916.66	6,9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7,357.64	-7,35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91
假设 2: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7,493.04	7,49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6,781.25	-6,78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4	-0.84
假设 3: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8,069.43	8,0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6,204.87	-6,2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7	-0.77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促进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广。上述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金属增材制造技术领域,大力培养增材制造装备、产品、工艺、材料等各领域核心团队,技术方向涵盖增材制造设备总体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增材制造及后处理工艺开发、结构设计优化、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新型粉末原材料研制等。公司坚持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科学方法,构建金属增材制造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在实践中培养人才,利用有效资源积极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358 人,研发人员占比 29.8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79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50.00%。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主业,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作为国内增材制造行业早期的参与者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公司先后承担工信部"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业强基工程"、"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等多类增材制造科研攻关项目,同时与国内军工单位及其下属科研院所等紧密合作,参与支持多个国防重点型号工程的研制与生产交付,完成了多项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的增材制造技术攻关任务。2017 年度,公司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项。

因此,公司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将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航天航空领域,金属 3D 打印装备广泛应用于我国重点装备,并已有多个产品通过了相关应用型号装备的预研、试制或小批量生产的验证,随着上述型号装备在我国"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的定型、批产,其产量将大幅增加,公司也将成为上述型号装备的合格配套供应商,相关金属 3D 打印产品规模将实现爆发式增长。

此外,公司持续进行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为多个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进行研发测试和技术验证,并在医疗、模具、汽车等应用领域取得效果显著,形成了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并实现了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随着 3D 打印技术在下游制造领域的持续拓展应用以及下游制造行业产品设计理念的转变,公司金属 3D 打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获得高效的管理及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如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铂力特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铂力特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铂力特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铂力特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铂力特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铂力特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铂力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铂力特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铂力特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铂力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铂力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铂力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铂力特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00,071,441.86	12,141,273,143.40	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6,399,665.77	4,513,309,706.48	1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63,049,855.84	3,926,377,775.07	1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16,150.94	291,362,248.88	9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348,923.84	287,444,504.86	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15,366.77	-152,414,307.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64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67	8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7	80.6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25.54	117,478,389	24,605,385	质押	65,119,353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2.19	56,053,012	0	未知	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0	5,991,706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5,742,359	0	未知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15	5,299,90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875,595	0	未知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1.04	4,794,514	0	未知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599,357	0	未知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599,357	0	未知	0
薛春良	境内自然人	0.94	4,331,1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26.19 万元,余额为 21,451.36 万元(含利息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730.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156.70 万元,余额为 8,743.00 万元(含利息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和索通云铝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工商银行临邑支行、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468,000,000.00	124,67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300,500,000.00	14,805,074.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2,684,300.00	2,500,223.48
合计		-	17,429,971.8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5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12,729.41	45,029.65	-1,770.35	96.2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10	10,066.33	-6,133.67	62.14	部分子项目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12,730.51	85,156.70	-7,904.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